

共青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委员会

经贸学院 团字

【2014】 23号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章程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本校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和遵守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辽宁省学生联合会、大连市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 组织同学开展勤工助学、校园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 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五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学生会工作，选举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学生会章程。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设立常任代表会议，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学生会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凡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本科和专科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权利：

-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条 会员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十一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三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章程》；
- （二）监督《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 （三）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四）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委员；

(五) 收集学生提案并要求、督促有关机构予以答复；
(六) 讨论、决定应当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一年，代表受推选单位监督。推选单位在必要时有权依照规则更换代表。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本院学生人数的 1%。学生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法校纪；
(二) 品行端正、团结同学；
(三) 自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委员的权利；
(二) 有对学生会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三) 有审议和表决学生会工作报告的权利；
(四) 有就学校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二)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主动了解本学院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设立常任代表会议（简称常代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工作。

第十八条 常代会委员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学院的常代会委员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常代会实行集体负责制。

第二十条 常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增补常代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常代会增补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时，候选人须经常代会半数以上（含半数）人员同意方可当选；

- (二) 接受常代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辞职;
- (三) 审议和批准常代会委员和学生会每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监督检查学生会工作; 有权对常代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提出质询, 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
- (四) 常代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提案, 可形成对常代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罢免案;
- (五) 听取、收集广大同学对常代会、学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负责予以答复;
- (六) 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筹备过程中, 负责组建筹备委员会;
- (七) 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八) 指导各学院常代会开展工作;
- (九) 必要时召集临时学生代表大会;
- (十) 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常代会有权罢免及增补本学院的常代会委员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一名, 副主席若干名; 主席团为学生会的最高决策机构, 成员由常代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

- (一) 领导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制定总体工作计划, 决定学生会执行机构设置;
- (二) 指导、帮助、协调下设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 (三) 通过制定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 规范学生会活动的开展, 并对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作监督考评;
- (四) 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干部;
- (五) 密切联系各学院学生会, 加强对各级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帮助和考评;
- (六) 增进与兄弟院校及社会各阶层的交流、协作和友谊;

(七) 在学生代表大会筹备期间，协助作好大会的筹备工作，负责酝酿起草工作报告，并推荐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的候选人；

(八) 联系校党委、校团委，增强学生会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九) 其他应由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开展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根据工作职能，设立办公室、宣传部、体育部、文艺部、监察部、生活部等部门。各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各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若干名，干事若干名，通过竞选产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在学校团委中聘请一位专职教师担任学生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对学生会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的权利和义务；

(二) 有出席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并充分阐述看法、观点和提议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有监督学生会工作纪律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有根据学生会有关规定，召集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和学生会全体会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二级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受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二级学院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二级学院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产生办法、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第七章 班委会

第三十条 班委会是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受本二级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本二级学院团组织的指导。班委会是落实本章程所规定任务的基本单位。

第三十一条 班委会经班级全体学生民主选举产生，班委会选举工作由二级学院团组织负责组织，受二级学院党组织的领导，选举结果报学院党组织备案。班委会对全班同学负责，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文艺委员。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工作职责：

(一) 负责班级的学风建设、班风建设、文化建设。

(二) 组织班级内部日常事务的安排、协调。

(三) 协助上级学生会完成有关工作。

(四) 班长有权代表全班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有关会议，对学校和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有建议权。

(五) 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学生会组织及有关部门反映。

(六) 协助解决同学的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的困难，切实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

共青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